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046,144.06	103,990,884.13	-4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4,579.59	-79,423,038.83	9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17,728.86	-74,807,072.80	9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47,842.54	-51,652.29	-70,07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606	9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606	9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4,351,385.62	1,074,565,150.08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3,587,851.30	677,032,430.89	-0.5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1,074.91	主要为股权拍卖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84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766.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3,173,149.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11,088,812.21	18,411,443.25	-39.77%	主要因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广东浩宁达所致。
合同负债	4,340,392.23	10,769,315.12	-59.70%	
其他流动负债	1,878,684.30	2,714,444.30	-30.7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3,046,144.06	103,990,884.13	-48.99%	主要因本期无珠宝首饰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24,454,652.63	74,958,304.59	-67.38%	主要因收入规模下降导致成本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	18,010,771.51	27,284,332.43	-33.99%	主要因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以及公司缩减费用开支所致。
财务费用	-6,142.63	48,557,460.32	-100.01%	主要因公司于 2021 年完成破产重整清偿债务，本期基本无利息支出。
投资收益	2,827,997.01	-5,717,789.11	149.46%	主要因本期公司管理人拍卖公司持有的股权产生收益。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7,842.54	-51,652.29	-70076.64%	主要因本期公司管理人向债权人划转现金清偿债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758.29	-541,478.78	603.95%	主要因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处置资产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617.90	-2,718,204.69	-232.82%	主要因本期公司管理人向债权人划转现金清偿债务。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1%	224,386,125	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4%	178,911,541	0			
王雨霏	境内自然人	11.90%	156,102,630	0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3%	125,018,000	0	质押	125,018,000	
					冻结	125,018,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4.66%	61,101,341	0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57,842,310	0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5,529,934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4%	38,531,177	0			
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5,520,000	0			
杭州阅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2,980,1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86,125				人民币普通股	224,386,12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78,911,541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1,541	
王雨霏	156,102,63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02,630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25,0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8,000	
郝毅	61,101,341				人民币普通股	61,101,341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42,310				人民币普通股	57,842,310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45,529,934				人民币普通股	45,529,93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531,177				人民币普通股	38,531,177	
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0,000	
杭州阅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0,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时代榕光与孝义富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9,916,05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 2、上述股东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公司管理人本次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又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予以注销。代持股份期间，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将转增股份通过司法划转至投资人或债权人指定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持有赫美集团 125,018,000 股股票，占公司重整前总股本的 23.69%。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以公司本次重整前总股本 527,806,54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4.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83,447,973 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27,806,548 股增至 1,311,254,521 股。上述转增的股份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用于清偿赫美集团及其核心子公司债务，引进重整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9.53%。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时代榕光、王雨霏、孝义富源出资受让赫美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票。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交割至重整投资人的账户。重整投资人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合计持有公司 269,916,05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时代榕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达到 30%，未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赫美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郝毅先生持有赫美集团 61,101,341 股股票，占公司重整前总股本的 11.58%。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郝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1.58%被动稀释至 4.66%。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赫美集团 57,842,310 股股票，占公司重整前总股本的 10.96%。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总股本增加，导致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0.96%被动稀释至 4.4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但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215,704.92	639,554,148.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001,313.58	98,748,025.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06,728.89	17,132,590.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369,429.69	34,568,331.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581,671.14	93,080,223.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512,278.65	46,932,688.99
流动资产合计	860,187,126.87	930,016,00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05,460.87	10,499,80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122,516.46	87,487,317.86
在建工程	398,019.80	2,132,52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99,471.83	3,742,103.85
无形资产	24,647,206.28	25,279,74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91,583.51	15,407,63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64,258.75	144,549,142.21
资产总计	994,351,385.62	1,074,565,15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88,812.21	18,411,443.25
预收款项	4,379,114.91	4,509,322.70
合同负债	4,340,392.23	10,769,31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634,544.33	19,717,028.25
应交税费	15,763,843.54	21,771,303.27
其他应付款	240,129,226.49	289,949,429.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3,813.32	2,783,167.36
其他流动负债	1,878,684.30	2,714,444.30
流动负债合计	295,608,431.33	370,625,453.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3,456.24	1,149,864.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15,559.21	6,845,90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82,874.53	5,944,189.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1,889.98	13,939,958.57
负债合计	307,810,321.31	384,565,412.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1,254,521.00	1,311,254,5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9,583,323.05	2,049,583,323.05
减：库存股	4,864,000.00	4,86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11,718,363.33	-2,708,273,78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587,851.30	677,032,430.89
少数股东权益	12,953,213.01	12,967,30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541,064.31	689,999,73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4,351,385.62	1,074,565,150.08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冰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046,144.06	103,990,884.13
其中：营业收入	53,046,144.06	103,990,884.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701,699.95	169,774,150.94
其中：营业成本	24,454,652.63	74,958,304.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1,440.51	733,420.74
销售费用	14,096,408.63	16,861,158.63
管理费用	18,010,771.51	27,284,332.43
研发费用	734,569.30	1,379,474.23
财务费用	-6,142.63	48,557,460.32
其中：利息费用	93,729.41	48,181,702.06
利息收入	466,800.33	62,190.40
加：其他收益	337,840.76	373,39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7,997.01	-5,717,78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077.90	-5,763,913.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3,188.91	-7,627,252.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715.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2,907.03	-78,296,195.04
加：营业外收入	1,313.39	280,517.55
减：营业外支出	77,079.79	5,831,875.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8,673.43	-83,847,552.52
减：所得税费用		54,51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8,673.43	-83,902,065.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8,673.43	-83,902,065.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4,579.59	-79,423,038.83
2.少数股东损益	-14,093.84	-4,479,026.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8,673.43	-83,902,06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4,579.59	-79,423,03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3.84	-4,479,026.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6	-0.06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6	-0.06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54,576.63	124,485,528.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389.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3,203.46	14,507,17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57,780.09	139,017,09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30,165.46	67,968,766.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516.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24.7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49,654.37	25,352,42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8,446.01	8,623,38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7,356.79	37,143,75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05,622.63	139,068,7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7,842.54	-51,65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9,678.57	46,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2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2,952.42	747,41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2,630.99	46,993,53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019.80	1,335,01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6,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85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872.70	47,535,01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758.29	-541,47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841.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617.90	1,923,36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6,617.90	2,718,20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617.90	-2,718,20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02	1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66,316.17	-3,311,32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493,570.89	80,430,59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927,254.72	77,119,268.0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总议案包含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的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锋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核查，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均已解决并对内部控制缺陷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